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8255号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宇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宇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宇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宇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宇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宇股份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2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17,97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95元，共计募集资金899,999,995.3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3.0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95,754,712.2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96,617.1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4,058,09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5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注2]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 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100124		33,811,006.81	银行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台州 黄岩支行	8110801011902141432		8,310,812.35	银行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002264	895,754,712.28	807,974.99	银行活期存款
合计		895,754,712.28	42,929,794.15	

[注1]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69.66万元，系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

[注2] 募集资金余额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5,000.00万元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4,292.98 万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292.98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845.67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02.45 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3.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81 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9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71,215.38 万元，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33,655.00	33,868.78	213.78	将本项目募集资金利息用于本项目投入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25,745.00	7,409.34	-18,335.66	尚在建设过程中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10,600.00	9,937.26	-662.74	尚有部分尾款未付清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0,000.00	71,215.38	-18,784.6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50吨原料药等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基本使用完毕，同意公司将剩余少量节余0.3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292.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92.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5,0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292.98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1.58%，主要系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000吨沙坦主环等19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和实施进度继续投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9,405.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1,21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2021 年：64,234.65
	2022 年：6,980.73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口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33,655.00	33,655.00	33,868.78	33,655.00	33,655.00	33,868.78	213.78	2021 年 12 月	
2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注 1]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25,745.00	25,745.00	7,409.34	25,745.00	25,745.00	7,409.34	-18,335.66	2025 年 11 月	
3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	10,600.00	10,600.00	9,937.26	10,600.00	10,600.00	9,937.26	-662.74	2021 年 12 月	

	中间体技改项目	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小计		90,000.00	90,000.00	71,215.38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71,215.38	-18,784.62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在原有项目建设不变的前提下，在原生产场地新建四幢厂房。针对超过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解决，确保该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同时，根据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经营需求，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前完工。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建设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额及用途未发生变化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否 [注 1]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77.49%	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均 净利润 8,490.63 万元	不适用	-3,438.77	-6,191.29	-9,630.06	否 [注 1]
2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均 净利润 7,396.7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3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吡喃酮 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13.68%	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均 净利润 4,068.36 万元	不适用	-3.50	-2,038.58	-2,042.08	否 [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1）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项目规划产能爬坡期间因项目相关产品生产场地转移、产品技术改造和调试生产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较高；（2）受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价格变动、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降低

[注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3]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吡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1）项目规划产能处于爬坡期间，因产品调试生产、技术改造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较高；（2）受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价格变动、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导致

产品销售价格有所降低

[注 4]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